关于信达澳银品质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1 月 1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达澳银品质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品质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3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8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达澳银品质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达澳银品质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11 月 15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02 月 24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11 月 15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 年 02 月 24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 年 11 月 15 日

注:基金管理人自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开始办理赎回。每份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每份申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的确认日,每份转换转入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的确认日;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 6 个月后的对应日。如无对应日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但依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 6 个月,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前(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投资者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对于尚未满足最短持有期要求的基金份额,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或者转换转出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也不得通过一致行动人等方式变相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2、投资人在代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在直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 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等特定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暂不受前述限制,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具体申购金额限制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 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1.5%
100 万元≤M<300 万元	1.0%
300 万元≤M<500 万元	0.6%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 / 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2、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赎回业务

5.1 赎回金额限制

1、投资者赎回本基金时,可以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10 份基金份额,若某投资者在该销售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 10 份或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在该销售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少于 10 份,则全部基金份额必须一并赎回;如因红利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 10 份的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2、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低限额为 10 份。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6 个月的最短持有期,本基金对持有期超过 6 个月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3、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赎回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2)申购补差费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2)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补差费用=0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投资人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3)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4)投资人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规则以本公告为准,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相互之间的转换规则以其相关公告为准。

(6)自公告开放日起,本公司直销机构和上述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开通的基金范围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申购费率　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优惠活动除外,如有调整,另见相关公告)。　(2)申购金额　本基金每笔定投最低申购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各代销机构可以根据自己的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需满足本公司上述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金额限制外,还需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3)可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相关披露。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名称: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L1001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祝瑞敏

电话:0755-82858168/83077068

传真:0755-83077038

联系人:刘华

公司网址:www.fscinda.com

邮政编码:518063

投资者可通过直销机构柜台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直销机构柜台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直销机构柜台业务办理指南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7.2 其他代销机构

(1)其他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相关公示;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代销机构,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公布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1 年 4 月 19 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fscind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信达澳银品质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达澳银品质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信达澳银品质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2)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 0755-83160160)垂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信达澳银品质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达澳银品质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信达澳银品质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1]100 号)的有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含嵌入式软件),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021 年 11 月 10 日,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即征即退增值税款 2,873,247.82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绝对值)的 48.09%。

该项政府补助为现金形式,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具备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 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增值税退税款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增值税退税款计入其他收益 2,873,247.82 元,最终的会计处理仍须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增值税退税款,预计对公司 2021 年度税前利润产生的影响为 2,873,247.82 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收到增值税退税款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最终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董事罗群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3,916,2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92%)的董事罗群强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5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50%。

截至本公告日,董事罗群强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尚未解除限售,在股份解除限售前,不会减持其所持股份,上述限售股份将于近期上市流通,具体上市流通时间请留意公司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董事罗群强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拟减持股东罗群强先生为公司董事,其持有公司股份 3,916,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9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相关情况

1、减持股东名称:罗群强;

2、减持目的:自身资金需要;

3、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4、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2022 年 6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1,5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50%。拟采取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1,500,000 股,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即 1,000,000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拟减持价格:参考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7、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

(二)股东相关承诺与履行情况

根据《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董事罗群强先生承诺如下:

关于股份限售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于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前述规定。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的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权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息、除权处理。

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如减持公司股票,每年减持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票数量的 25%。

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持有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持有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若本人于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权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息、除权处理。

本人将在减持公司股票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群强先生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相关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罗群强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尚未解除限售,可能会有未达解除限售条件,不能于近期上市流通的情况。罗群强先生将在所持股份上市流通后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罗群强先生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罗群强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罗群强先生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董事罗群强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宇晶股份,证券代码:002943)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2021 年 11 月 10 日、2021 年 11 月 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经营正常;

(四)基于公司发展现状及未来的资金需求,公司目前正在商议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截至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处在筹划阶段,相关方案尚在论证中,该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后续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主管部门的核准。上述批准或核准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的相应时间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亦存在因市场环境、融资时机不利以及其他原因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五)股东杨宇红先生(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罗群强先生(现任董事)、张国秋先生(现任董事、副总经理)、张靖先生持有的公司首发上市前股份将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锁定期满,具体解除限售的时间请以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六)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处于筹划阶段,能否实施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特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告张国秋先生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罗群强先生计划未来 6 个月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50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董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四)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1-057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天津奇文一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一维")、天津奇文二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二维")、天津奇文三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三维")、天津奇文四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四维")、天津奇文五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五维")、天津奇文六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六维")、天津奇文七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七维")、天津奇文九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九维")、天津奇文十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十维")(以上简称"奇文 N 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1,997,7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5%。上述股份全部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并已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起上市流通。

● 2011 年 8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金山办公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奇文 N 维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179,000 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69%。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奇文 N 维减持数量过半,合计减持股份数量 2,100,095 股,合计减持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0.4556%。减持后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9,897,65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12.99%。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天津奇文一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441,550	0.53%	IPO 前取得:2,441,550 股
天津奇文二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302,550	0.28%	IPO 前取得:1,302,550 股
天津奇文三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126,800	0.68%	IPO 前取得:3,126,800 股
天津奇文四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9,393,798	2.04%	IPO 前取得:9,393,798 股
天津奇文五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2,183,712	6.98%	IPO 前取得:32,183,712 股
天津奇文六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196,450	0.26%	IPO 前取得:1,196,450 股
天津奇文七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7,992,134	1.73%	IPO 前取得:7,992,134 股
天津奇文九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956,550	0.64%	IPO 前取得:2,956,550 股
天津奇文十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404,202	0.30%	IPO 前取得:1,404,202 股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天津奇文三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0.0015%	2021/11/2 ~ 2021/11/3	集中竞价交易	284.30-298.27	2,044,344.73	3,119,800	0.68%
天津奇文四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	0.0056%	2021/11/2 ~ 2021/11/3	集中竞价交易	284.06-300.75	6,128,356.39	9,367,798	2.03%
天津奇文五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1,595	0.2325%	2021/11/2 ~ 2021/11/11	集中竞价交易	276.12-299.71	285,117,917.80	31,112,117	6.75%
天津奇文七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00	0.2148%	2021/9/17 ~ 2021/11/3	集中竞价交易	240.02-300.14	196,975,403.20	7,002,134	1.52%
天津奇文十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	0.0012%	2021/11/2 ~ 2021/11/3	集中竞价交易	283.70-297.10	124,082.50	1,398,702	0.3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奇文 N 维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奇文 N 维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奇文 N 维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奇文 N 维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1-058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奇文 N 维持有公司股份 59,897,6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9%;

● 奇文 N 维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金山办公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公司股东天津奇文一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一维")、天津奇文二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二维")、天津奇文三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三维")、天津奇文四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四维")、天津奇文五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五维")、天津奇文六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六维")、天津奇文七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七维")、天津奇文九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九维")、天津奇文十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十维")(以上简称"奇文 N 维")奇文 N 维作为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 15.19%减少至 14.05%,该次权益变动后,奇文 N 维合计持有公司 64,747,8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5%。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2021 年 6 月 4 日及 2021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了《金山办公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2021-036、2021-046),奇文 N 维在 2021 年 2 月 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期间继续执行上述减持计划,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 4,850,16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5%,占奇文 N 维上述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7.49%。

本次权益变动后,奇文 N 维持有公司 59,897,6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9%。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奇文 N 维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5 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 2642 号-2646 号,第 2650 号、第 2653 号-第 2655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2 月 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1.2.2-2021.11.11	人民币普通股	4,850,160	1.05
	合计	-	-	4,850,160	1.05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奇文 N 维	合计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64,747,811	14.05	59,897,651	12.99

备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